

# 关于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39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对你公司 2016 年年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段提及，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净亏损 -403,746,413.95 元，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28,305,375.24 元；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疑虑的情况，你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应对计划，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近日中天运就你公司对我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4 号的回函出具专项意见表示，该所与你公司治理层沟通并书面确认，若一年内进行你公司控制权转让或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仍为隆泰创投及其关联方或自然人励振羽，中天运将对已出具的你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重述。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下列问题进行说明，并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

1. 请提供你公司治理层对中天运出具的书面确认材料，并说明一年内的具体计算起止时间；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存在一年内进行公司控制权转让或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仍为隆泰创投及其关联方或自然人励振羽的可能性，以及中天运可能对你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进行重述的情形下，将重组赔偿款 3.52 亿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会计

处理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在公司存在一年内进行公司控制权转让或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仍为隆泰创投及其关联方或自然人励振羽的重大不确定事项，以及 2016 年审计报告存在重述可能性的情况下，中天运仍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且审计报告并未提及可能造成 2016 年审计报告重述的重大不确定事项。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补充说明审计报告未提及可能造成 2016 年审计报告重述的事项的合规性和具体理由，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而不是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合规性和具体理由（请列示相关会计准则的具体条款和判断依据并提供相应审计证据）。

3. 若未来一年内你公司进行东方钽业控制权转让或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仍为隆泰创投及其关联方或自然人励振羽，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收到的重组赔偿款 3.52 亿元的会计处理及其会计准则依据。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说明对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进行重述后可能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及其依据。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天运作为上市公司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和本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16日